沈北劳人仲字[2025]171号

沈阳市沈北新区桔桔子美甲美瞳工作室：

本委已受理钟丽冰诉你公司拖欠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北劳人仲字[2025]171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员：张欢，仲裁员：高仁龙 宋亚楠，记录人员：刘城毅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6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-12号黄楼（圆形楼2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